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壹、主旨

為推廣本縣優良傳統文學、促進新詩創作風氣，宏揚並增進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寫作，增進學習詩歌興趣，並傳承優美文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1.華語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

2.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

(二)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7日

(三)作詩主題：以建縣三百年彰化在地特色、名勝、產業、農特產等元素作詩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**** 1.請將報名表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乙式4份掛號郵寄或親送，[並請將作品word電子檔E-mail至lib\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](mailto:並請將作品word電子檔E-mail至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)

（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）

並填具google表單報名表。

google報名表

2.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（7250057分機2332莊小姐）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3.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正上方，並用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或裝訂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者可以華語及母語組各送一件，國小組每篇約20行以內，國中、高中、母語組每篇約30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字數及行數。

2.紙本詩作作品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2公分，標楷體16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18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3.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（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獎 勵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）

1.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,200元。

2.佳作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800元。

3.入選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4.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七)頒 獎：擇期頒發「優勝」獎項，佳作及入選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**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報名表**

**(請逐欄詳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1.華語組** | **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**  **□國中組 □高中(職)組** | | | | | |
| **2.母語組** | **□臺語 □客語** | |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**字數**  **（必填）** | **字** | **行數**  **（必填）** | **行** |
| **參賽者**  **姓名** |  |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 | | |
| **出生**  **年月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 | **身分證**  **字號** | **（必填）** | | | |
| **手機或**  **電話** | **1.** | | **E-mail** |  | | | |
| **2.** | |
| **居住**  **通訊地址**  **(勿填學校)** | **□□□-□□**  **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（街）**  **段 巷 弄 號 樓 室** | | | |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校名：**  **班級： 年 班**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地址** | **□□□-□□**  **縣 鄉鎮市 路（街） 段 巷 號** | | | | | | |
| **指導老師** | **（限塡一人，無則免塡）**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
| **家長姓名**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| |
| **親子關係** |  | | **E-mail** |  | | | |
| 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（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** 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  **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**  **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
**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http：//www.bocach.gov.tw下載。**

**作品編號（參賽者請勿填寫）**